

证券代码：874670

证券简称：高腾机电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强化公司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审计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所进行的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

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内部审计的实施机构是公司审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部履行职责所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条 审计部应根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等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并设审计部负责人一名。审计部的负责人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第六条 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七条 审计部不得置于公司财务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合署办公。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

第八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年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九条 审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等。审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内部审计涵盖的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审计部应定期对下列事项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

（一）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二条 审计部应当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检查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形成内部审计报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在每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人员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应如实在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并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后进行追踪，确定相关部门已及时采取适当的改进措施。

公司审计委员会可根据公司经营特点，制定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并审阅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应在审议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第三章 审计工作底稿

第十四条 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

中。

第十五条 审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为十年。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按后者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